

##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7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于 2017 年 3 月 8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樊绍文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实到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以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向银行申请办理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以自有房产及土地的使用权为抵押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 3,000 万元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樊绍文先生代表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文件。本议案

具体内容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告编号：2017-01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 3,000 万元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绍文先生及其配偶为该授信提供担保。本议案具体内容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告编号：2017-011。

关联董事樊绍文、樊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 2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 0 票。

### 三、备查文件

(一)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9日